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花師教育學院第 1 次院主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2 年 0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 A309 會議室

主 席：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

委 員：教行系張志明主任、體育系尚憶薇主任、幼教系林俊瑩主任、
教育系劉佩雲主任(請假)、特教系楊熾康主任(請假)

列 席：東華大學張德勝主秘、師培中心范熾文主任

記錄：黃科智助理

壹、報告事項：

1. 有關研發處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申請相關資料已寄給各系，敬請轉知系上老師知悉。
2. 本校依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案性規定，3 月 6 日起實施校園及托育場所是內口罩放寬政策，考量教學需求，師生充分溝通取得共識後，可於具特殊性場域或授課有相關需求時，得自行決定採取配戴口罩措施。
3. 本校依據教育部來函，有鑑於近年博士班名額已較往年大幅減少，為賦予大學選才彈性，在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下，協助學校博士班名額做更有效運用，詳細試辦計畫機制敬請參閱附件一(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流用試辦計畫)。
4. 敬請各系推薦 111 學年度「校友總會獎學金」學生，請各系於 3 月 31 日前將學生相關申請資料送交院辦，本院將於 4 月份於主管會議選出 1 名同學送學務處申請。
5. 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經費流用申請表，請各系於 112 年 03 月 10 日(五)前繳流用申請表，逾時將無法辦理流用。
6. 各系 TA 經費分配一覽表依據 111-2 授課班級及人數做分配(如下表)，提醒各系自 110 學年起每月聘 TA 至少 4000 元以上，最多可達 15,000 元，由系辦統籌協助教師教學所需，依據「國立東華大學進用身心障礙助理配置原則」，每系分到 7 位配額，請各系每個月 1 日聘用工讀生、TA、兼任助理(含計畫)，能控制於配額內。



序號	系所名稱	原始分配金額	上學期餘額	這學期可使用金額
1	花師教育學院	\$12,083	\$1,190	\$13,273
2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144,141	\$24,519	\$168,660
3	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235,692	\$5,861	\$241,553
4	幼兒教育學系	\$242,026	\$29,514	\$271,540
5	特殊教育學系	\$180,224	\$24,036	\$204,260
6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241,834	\$30,610	\$272,444
7	中文系	\$10,000	\$0	\$10,000
8	藝設系	\$6,000	\$0	\$6,000
9	音樂系	\$8,000	\$0	\$8,000
合計		\$1,080,000	\$115,730	\$1,195,730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 109 年度系所評鑑「通過-效期 3 年」系所效期展延申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一、有關 109 系所評鑑效期展延申請，依據評鑑中心通知，認可結果為「通過-效期 3 年」的系所單位，如欲提出效期展延，費用為一個單位 7 萬元，除書面審查外，評鑑中心還會進行實地訪視(7 萬元含書審+實地訪視的費用)。

二、研發處擬調查校內「通過-效期 3 年」的系所是否有意願提出效期展延的申請，以利先行告知評鑑中心及安排前置作業(如招標等)，申請效期展延的費用(7 萬元)，由系所自行支付。

決議：經討論後教育系及幼教系皆決定申請展延，會後告知研發處兩系皆同意展延並由系所支出相關費用。

第 2 案

案由：有關本院是否設立國際博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一、有關國際班成立之可行性，請討論。

二、前次討論，成立教育與神經科學國際博士班，博班需 2 位教師。

決議：待教育部報部通過後著手相關事宜。

第 3 案

案由：有關向國際處申請 111-2 赴東南亞招生交流，提請討論。

說明：一、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赴東南亞招生交流申請，請討論。

二、目前 111-2 申請已結束；下半年度申請將於 112 年 4 月開放申請。

三、前次會議討論到請各系聯繫在學或已畢業國際生，請學生與該國大學商討國際招生及交流行程。

決議：各系會後再行討論是否出國招生需求並送院主管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助理考核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02 月 15 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 A309 會議室

主 席：花師教育學院潘文福院長

委 員：教行系張志明主任、教育系劉佩雲主任、
特教系楊熾康主任、幼教系林俊瑩主任、
體育系尚憶薇主任、薛惠文助理

記錄：黃科智助理

壹、報告事項：

1. 本院設立助理考核委員會，前次於院主管會議討論由院長及各系主任擔任當然委員；並由一位助理擔任委員會成員。
2. 經 111 年 12 月 13 日由本院 13 位院系助理不記名投票表決由花師教育學院薛惠文助理當選助理代表，並出席本考核委員會共同制定助理考核相關規定。

貳、討論事項：

參、第 1 案

案由：有關助理考核委員會辦法制訂，敬請討論。

說明：一、敬請各位委員共同制訂審議相關規定。

二、前次討論相關規定：

1. 同一助理不連續 2 年考績評比為乙等。
2. 同一助理不連續 2 年考績評比為優量。
3. 列出評分標準(請事病假或重大違紀)總成績最後二位評為乙等。

決議：照案通過，並新增公文逾期及 i 溝通或其他申訴平台評分項目後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